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0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0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召开董事会 次数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 |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10 | 10 | 0 | 0 |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0年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对公司关于续聘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仔细审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经审查，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审查，2009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审查，2009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3、在 2009 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考虑到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的变更没有改变公司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而与关联方何永彩进行的收购浙江武义东方茶花园苗木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变更有利于节约项目建设资金，缩短建设周期，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是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苗木品种的实际情况进行定价，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

方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的核心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予日期、授予份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5、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2010年5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我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 该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同意,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对外投资价格公允、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设计实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四) 2010年7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我对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五) 2010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我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经审查何巧女、唐凯、武建军、方仪、梁明武、Jiafeng Liu等6名董事候选人及苏雪痕、周宇骥、江锡如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 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同意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武建军先生、方仪女士、梁明武先生、Jiafeng Liu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苏雪痕先生、周宇骥先生、江锡

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3.85万元，较人民币28,612.83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人民币51,491.02万元。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1.01亿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亿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21,391.02万元。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在参与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从内容和程序上，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修订）》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表述。我们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六）2010年9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任何巧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方仪女士、梁明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上市公司2010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 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1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苏雪痕 _____

年 月 日